

在國家與市場夾縫間遊走的文學：  
讀張誦聖《臺灣文學生態：  
從戒嚴法到市場律》  
——一個華語語系的視角

鍾秩維

輔仁大學中國文學系專案助理教授

中文摘要

張誦聖《臺灣文學生態：從戒嚴法到市場律》（2004）是北美學院研究台灣文學的重要專書，正體中文版雖然遲至 2022 年才正式出版，不過本書所提出的核心主張——譬如文學場域的研究方法與美學位置的分析概念——早已透過部分章節的中譯，乃至張教授若干以中文寫作的文章，而普遍為本土台文學界接納鑽研；其間開啟的對話或詰難，業已成為台灣文學研究重要的學術成果。在這個意義上，對於此書的回顧勢必也將涉及它所啟動的後續辯難，具有更寬闊的跨太平洋學術史意義。本文預計從兩個面向展開探討：首先是晚近台文圈在重新擬想比較台灣的軸線這一需求下，向外借鏡的（翻）新的地緣政治框架，其中圍繞華語語系研究的辯論占據最顯著的醒目位置；透過歷史的後見之明，本文試圖指出，張誦聖的專書可能是引領此一潮流的先驅之作。其次為聚焦文學社會學方法論的商榷，這部分的主角毋寧是布赫迪厄的場域理論，同時將特別著重在闡述布赫迪厄是如何架構政治空間、經濟利潤與文藝創作三者錯綜複雜的（不）互動關聯；凡此皆有助於反思《臺灣文學生態》立論的基礎。最後，奠定於張誦聖的洞見，

本文進一步將焦點帶往目前由新自由主義與新保守陣營共謀共構的當代文化場域，嘗試對此提出初步的描繪與反思。

關鍵字：張誦聖、《臺灣文學生態》、布赫迪厄、文學場域、華語語系研究

**The Literature that Oscillates between  
Nation and Market:  
*On Literary Culture in Taiwan:  
From Martial Law to Market Law*  
—A Sinophone Perspective**

Chih-wei Chung

Project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Fujen Catholic University

**Abstract**

*Literary Culture in Taiwan: From Martial Law to Market Law*, released by Sungsheng Yonne Chang in 2004, is one of the most significant monographs in the field of Taiwan literature in the North American academia. The book's complete traditional Chinese translation was not unveiled until 2022, whereas its core conceptions, such as literary field together with aesthetic position, have been disseminated in Taiwan since its publication, thereby engaging in the methodological debates in the local academic sphere. In other words, a review on this book will entail a reflection on Taiwan literary studies; in the sense, this paper seeks to trace the genealogy revealed by the transpacific articulations. Our investigation into *Literary Culture in Taiwan* will be

twofold: on the one hand, for critics has experimented with new comparative methodologies on reorienting and representing Taiwan, we are going to examine the rising (or renewed) geopolitical frameworks, Sinophone studies in particular. In this vein of comparing Taiwan, this paper aims to disclose the pioneer status brought about by *Literary Culture in Taiwan*. On the other hand, the focus will be transferred to the sociology of literature, which is Chang's main methodological argumentation, and the discussion will be concentrated on figuring out how Pierre Bourdieu describes the intertwined interactions among the politics, the economics, and the literary activities; returning to Bourdieu is a key step to not only underline the insights but also unravel the blindness of the book *Literary Culture in Taiwan*. Finally, inspired by Chang's discourse, this paper will also manifest the configuration and conspiracy caused by neoliberalism and neoconservatism against the backdrop of contemporary cultural scene.

**Key words:** Sung-sheng Yonne Chang, *Literary Culture in Taiwan*, Pierre Bourdieu, literary field, Sinophone studies

# 在國家與市場夾縫間 遊走的文學： 讀張誦聖《臺灣文學生態： 從戒嚴法到市場律》 ——一個華語語系的視角\*

## 一、前言

《臺灣文學生態：從戒嚴法到市場律》(2022)的英文原著 *Literary Culture in Taiwan: From Martial Law to Market Law* 出版於2004年<sup>1</sup>，是張誦聖教授繼《現代主義與鄉土派的抵抗：台灣當代中文小說》(*Modernism and the Nativist Resistance: Contemporary Chinese Fiction from Taiwan*, 1993)後解析戰後台灣文學史的又一力作<sup>2</sup>。與前作相同，《臺灣文學生態》以戰後台灣文學為對象，對於

---

\* 感謝審查人的精闢建議，筆者受益良多。本文為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蔣碧微、聶華苓、李渝：遭遇於臺灣的華語語系女性文學史(編號111-2410-H-030-104-)」部分研究成果。初稿承蒙王德威、洪儀真、謝伊柔三位老師給予指正，謹致謝忱。

<sup>1</sup> 張誦聖，《臺灣文學生態：從戒嚴法到市場律》(台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22年)，以下引用將在註腳標註簡稱《臺灣文學生態》及頁數；Chang, Sung-Sheng Yvonne, *Literary Culture in Taiwan: Martial Law to Market Law* (Durham: Duke University Press, 2004)。

<sup>2</sup> Chang, Sung-Sheng Yvonne, *Modernism and the Nativist Resistance: Contemporary Chinese Fiction from Taiwan* (Durham: Duke University Press, 1993)。此書的中譯收入張誦聖，《現代主義·當代台灣：文學典範的軌跡》(台北：聯經，2015年)的第一編。該書〈序〉文中，張誦聖將此書中譯為《現代主義與五〇—八〇年代台灣小說》。見頁3。

作家作品的風格常有言簡意賅的精準點評，對於流派變化與文學史發展的在地與舶來淵源亦屢發啟人深省的深刻判斷；更重要的是，張誦聖的論述更志於挪用新的理論方法，以期彰顯在文學（史）現象背後的政治格局，不論是界定台灣身分為何物的地緣政治嬗變，抑或左右文學與文化走向的生產機制邏輯：凡此在在顯示張誦聖兼顧文學作為一種特殊表意模式的內部和外部（借用文學社會學慣用的區分）因素，體大然而思精的治學成就。

《臺灣文學生態》在 2015 年率先由中國江蘇大學出版社發行了簡中譯本<sup>3</sup>，台灣的正體中文譯本在此基礎上另行編譯而來，在譯文的準確度上應當更為仔細<sup>4</sup>。但是《臺灣文學生態》終於在此間出版的意義絕不止於翻譯實務上的校正勘誤而已，本書作為英語世界（數量上）少見而（品質上）傑出的台灣文學專著，張誦聖的相關見解其實已陸續地透過她以中文寫作的篇章在島嶼學界中傳播<sup>5</sup>，特別是「場域」（field）觀念的提倡，實質影響吾人對於當代台灣文學生態的理解，也刺激批評家在新批評式精讀之外同步照顧文本生產的脈絡；在這個意義上，本書的完整中譯當有助我們更全面地認識張誦聖方法學的論據，並進而重估這套詮釋策略的得與失。與此同時，在距離《臺灣文學生態》初次推出已將近廿年的此刻，本土台文研究該如何回應張氏的主張，乃至藉由遠方的探照燈反思台文領域發展的軌跡，也都是有待釐清和延伸的重要議題。

在正式進入討論以前，以下先概述《臺灣文學生態》的內容。本書分成三編：第一編（第一與第二章）擔綱描繪研究語境，建立方法框架的重責大任，也是這篇評論以下主要的對話對象。簡單來說，張誦聖嘗試將台灣視為一個文學社會學

<sup>3</sup> 張誦聖，《當代台灣文學場域》（江蘇：江蘇大學出版社，2015 年）。

<sup>4</sup> 儘管如此，在少數地方仍可見到些許瑕疵：譬如“alternative”在第一編（包括它作為術語，在頁 46 首次被介紹時）被翻譯成「衝擊性的」（《臺灣文學生態》，另如頁 51），然而這個詞彙在大多時候乃翻為比較通用，意思也更加恰當的「另類」或「替代」等詞彙。此外，作為關鍵字的“sinocentrism”在文中時而為「中華中心主義」（這應該是主要譯法，因為索引條列的是它），時而為「大中華中心主義」（《臺灣文學生態》，頁 147、150），也難免混淆。

<sup>5</sup> 張誦聖和台灣學界一直保持密切的聯繫，她著作的中譯（或用中文寫作的著作）對這間學界而言並不陌生。其中流播最廣的一本應是《文學場域的變遷》（台北：聯合文學，2001 年）。而張誦聖的指導學生應鳳凰與劉乃慈等人，亦延續演繹業師學說，分別對五〇與九〇年代台灣文學發表深度闡述，她們的研究也或直接或間接拓展了張誦聖主張和方法在台灣的影响力。見應鳳凰，〈「反共＋現代」：右翼自由主義思潮文學版——五〇年代台灣小說〉，收錄於陳建忠等著，《台灣小說史論》（台北：麥田，2007 年），頁 111-196；劉乃慈，《布迪厄與台灣當代女性小說》（台北：學生書局，2016 年）。

的案例 (case)，藉以探測全球化時代下西方文藝思潮與文化理論在後／威權東亞社會（以台灣為例）旅行的軌跡<sup>6</sup>。而貫徹在這條知識傳播道路上的主旋律，無非文學與政治在中國現代文學史上恆久的鬥爭；在此過程中，現代文學人始終夢想一個不受政治干預的自主場域。據此，張誦聖提出四個美學位置 (aesthetics position)——主流文學、現代主義文學、鄉土主義與本土主義——來界定台灣當代文學如何中介內外，協商文學與政治的界限；第二編的三到五章即是對這四個美學位置，其之成立與後續展開的具體歷史描述。第三編（第六到第八章）繼而將場景聚焦到八〇年代以來台灣文學史的演化，而其中最爆破性的劇變非解嚴（1987）莫屬。不過在看待解嚴後百家爭鳴的繁華盛景時，張誦聖更強調在解嚴以前，由於中產階級的興起，以及它在文學消費上的折映（亦即副刊的興盛），場域結構的轉變早已有跡可循。綜上所述即台灣當代文學從「解嚴法」走向「市場律」的悠長過程。

## 二、在中國與世界的交錯中：重新定位「台灣」

首先，為求更有效闡明《臺灣文學生態》的學術史意義，本文有必要解析張誦聖寫作的學術語境以及相應產生的論述策略。事實上，張本人對於自己乃是在美國區域（東亞）研究暨比較文學圈中，觀看台灣的這個「位置」(position) 富於自覺。她指出，在冷戰時代，美國人對台灣的興趣主要當它是中國的替代範例（在人類學與社會科學領域尤其然），或者在意識型態競逐上藉以宣稱中國也存在實行自由主義的可能的一個樣本，即所謂「自由中國」<sup>7</sup>。從歷史的後見之明來看，這般他者的視線，一方面，不啻撤退來台的蔣氏政權向自由世界申明是島嶼政體，而非大陸政權，才能代表中國的於法有據；另一方面，它毋寧也出口轉內銷為國民黨當局鞏固威權統治正當性的理由或口實<sup>8</sup>。綜合起來，即一套張誦聖

<sup>6</sup> 文學社會學為本文對張說法的歸納，張誦聖並無明確地這般自我定位。此外，根據張誦聖，全球化現象在台灣文學場域中扮演具決定效用的角色在九〇年代後特別明顯，但其實戰後台灣的走勢，整體而言，也籠罩在全球政治的格局之中。基於概述的方便，此處權以全球化來統稱。

<sup>7</sup> 《臺灣文學生態》，頁 21-25。

<sup>8</sup> 關於蔣氏政權如何在國際與國內舞台型塑自身正當性的研究，可參林孝庭著，黃中憲譯，

以「中華中心主義」(sinocentrism)加以命名的霸權論述<sup>9</sup>。而台灣文學研究蛻變為一個不從屬於中國文學的獨立學門，其在八、九〇年代同步於國內與海外（主要是美國）的逐漸抬頭，所意味的固然也就是中華中心主義邁向土崩瓦解的鬆動過程。

站在張誦聖的立場，大中華與本土主義此消彼長的成因與後果，都不只是台灣一島之內的問題：在前者，它涉及二次大戰與中國內戰的遺緒，冷戰期間美中關係的變化，以及八〇年代以來日益湧現的全球化趨勢<sup>10</sup>；在後者，對一個奠基於美國的學者（如張）而言，今後在英語語境中，應該藉由何種角色將台灣推上舞台，使其成為可見並且具研究價值的學術話題——也就是“representing Taiwan”的問題<sup>11</sup>——隨著既有參照體系（視台灣為替代性的自由／中國）的不再顛撲不破，也是接踵而來的棘手疑難。這一系列提問，歸根究柢，與晚近十年以來，本土台灣文學批評界透過華語語系研究（Sinophone studies）以及世界文學（world literature）等（翻）新的地緣框架，而欲打造樹立的「台灣重要性」，堪稱同質異構<sup>12</sup>。換句話說，張誦聖在《臺灣文學生態》中衡量評估台灣當代文學如何與中華中心主義互動（型態可能是附庸、折衝、抗拒）的論述分析，不論在反（思）華人離散的華語語系潮流中，或者思辨「世界中」台灣文學處境變化的浪潮裡，都有其先驅的意義；與此同時，《臺灣文學生態》圍繞在地創作狀況和思潮流變的深入描繪，即便放在今天來看都仍相當完整而富有說服力。

那麼張誦聖是如何描繪中華中心主義在戰後台灣文學的確立與崩毀？目前圍繞作為民族主義話語的「中國性」已積累可觀的研究成果，有關中國性在戰後台灣文學論述中屬於外來移植或固有承繼，乃至它的（難以）被驅逐，方

《意外的國度：蔣介石、美國、與近代台灣的形塑》（台北：遠足文化，2017年）。

<sup>9</sup> 《臺灣文學生態》，頁15、26；而它與四個美學位置的關係，見《臺灣文學生態》，頁50。

<sup>10</sup> 《臺灣文學生態》，頁22-39。

<sup>11</sup> 張誦聖在這個話題上的態度，更完整的分析見鍾秩維，〈抒情與本土：「世界中」的台灣文學及其時空關係〉，《台灣文學研究學報》第30期（2019年4月），頁204-207。

<sup>12</sup> 關於這一趨勢的後設分析，可參考黃美娥，〈導論〉，收錄於黃美娥等著，黃美娥編，《世界中的台灣文學》（台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20年），頁1-23；邱貴芬，〈「世界華文文學」、「華語語系文學」、「世界文學」：以楊牧探測三種研究台灣文學的跨文學框架〉，《台灣文學學報》第35期（2019年12月），頁127-157；鍾秩維，〈設想台灣人的華語語系觀點：關於「中國」和「共同體」的提問〉，《台灣文學學報》第34期（2019年6月），頁133-164。

方面面都有豐厚的討論<sup>13</sup>。究其實質，我們無疑可視這一論題為現代中國文學研究中，民族主義政治和個人意志的能動性相互間的緊張關係在島嶼的另類演繹<sup>14</sup>：一方面，文學人向來最能彰顯現代中國知識分子感時憂國的氣質，循此，國家機器總戮力於將他／她所有的活動納入國族締造（nation-building）計畫的藍圖之中。但是另一方面，本於創造活動要求自主的邏輯，文學人對於國家的詢喚（interpellation）也同時本能地抗拒，或至少試著充耳不聞。兩造綜合遂形成現代中國史上文學表述如何（不）介入政治，或怎樣（不）被政治干預的進退兩難。在海外漢學研究的領域中，自從夏志清提出「感時憂國」（obsession with China）揭露糾纏著現代中文文學發展腳步的家國葛藤以還，批評家追究「政治／集體 vs 文學／個體」頹頹的思辨不絕如縷<sup>15</sup>。而在處理這道經典命題時，張誦聖至少在兩個方面較為特殊。其一是張誦聖指出，雖然在意識型態上一左一右，不過談到組織或監控文學活動的意圖，國民黨與共產黨的看法難分軒輊（容或手法粗細有別）<sup>16</sup>。其二則牽涉張最為人知的方法主張，相較於前行研究大致固守在人文學的範疇內找答案，她主張向社會科學，尤其是社會學，借鏡<sup>17</sup>。

第一個意見表面上是一個國民黨文工組織在 1949 年後從大陸搬遷到台灣，持續操縱戰後文學發展的事實陳述；如此一來，它不免也隱含「從中國到台灣」這一纂述歷史（historiographical）的特定觀點。而這樣的史觀恐怕非本土派所樂見其成。在擘畫戰前與戰後文學關係時，本土批評家更傾向強化日本殖民統

<sup>13</sup> 我們或可將呂正惠（主張此間文學根源大陸）與游勝冠（認為台灣文學土生土長）師生對於台灣文學起源的歧異看法解讀為這一眾聲喧嘩現象的一徵狀。見游勝冠，《台灣文學本土論的興起與發展》（台北：群學，2009年），以及呂正惠為此書所撰的序文〈殊途也許會同歸〉，頁3-6。然而島嶼與大陸究竟走向「殊途同歸」，又或逕自「殊途殊歸」，這一爭辯實可再往前溯自日治時期，當時文化人對此已有深刻的省思。可參考陳培豐，《想像和界限：台灣語言文體的混生》（台北：群學，2013年），頁208-218。

<sup>14</sup> 《臺灣文學生態》，頁63-65。

<sup>15</sup> 「感時憂國」出自夏志清一篇以此為核心概念的文章，見夏志清著，劉紹銘等譯，〈現代中國文學感時憂國的精神〉，《中國現代小說史》（香港：香港中文大學，2010年），頁459-477。而夏志清所擘畫的批評典範持久的影響力，可參考李歐梵等著，王德威編，《中國現代小說的史與學：向夏志清先生致敬》（台北：聯經，2010年）。

<sup>16</sup> 《臺灣文學生態》，頁66-72。

<sup>17</sup> 具體顯示在《臺灣文學生態》，即本書看待「體制」（institution）為一種社會機制，而對於人的感知與行為所發揮的決定作用，見《臺灣文學生態》，頁43-49、77。

治期作家的影響力<sup>18</sup>。從時序上來看，台灣民族主義的傳統發明（八〇年代以來）相對於中國民族主義的版本（1945年以還）更為晚近<sup>19</sup>。張誦聖對於她所持有的史觀其「不合時宜」頗有警覺，她仔細區辨《臺灣文學生態》的立論和中華中心主義有何不同，箇中最核心的差異在於：張的著作毫不背書大中華話語的政治上的收編企圖，相反地，它所要呈現的是台灣當代文學對「中國」論述的重新組裝（如現代派與鄉土派在不同層次上分別將作為一種比喻體系的中國（China trope）為己所用），甚或逕自拆解（激進者如本土派的圖謀另起新局）<sup>20</sup>。

嚴格來說，張誦聖並沒有正面回覆應然面的史觀問題，她是從實然面（確實延續自大陸時期的國民黨文學控制）的角度重申這套歷史纂述（史觀）的有效於解釋戰後台灣文學的演變，儘管我們未必要獨尊這套編纂法則的全部邏輯。這種務實的態度，及由此衍生的對糾葛於複雜身分政治（identity politics）網絡中的台灣文學而言，更為彈性的詮釋空間，理當值得當今的本土派進一步反思：台灣文學的世界地圖怎樣包括或不包括「中國」？包括或不包括的選擇所敞開和遮蔽的各自可能是什麼？就這一組問題，晚近本土台文學界已出現若干新的態度與看法，得以透過學術史的線索將之與張誦聖的研究相互連結<sup>21</sup>。

其次是《臺灣文學生態》最為此間學者津津樂道的部分，亦即張誦聖對於（廣義的）文學社會學方法的援用。我們將在下一小節中回顧這個面向。

<sup>18</sup> 張誦聖後來也有文章試圖將日治文壇與戰後狀況相互連結，見張誦聖，〈戰時台灣文壇：「世界文學體系」的一個案例研究〉，《台灣文學學報》第31期（2017年12月），頁1-31。

<sup>19</sup> 蕭阿勤，〈重構台灣：當代民族主義的文化政治〉（台北：聯經，2012年）。

<sup>20</sup> 《臺灣文學生態》，頁38-39。另，中譯本將“China trope”譯為「中國意象」。

<sup>21</sup> 註11和12所列篇目大抵都介入此一話題的思辨。此外，晚近黃美娥亦重新省思中國——不論是文學史與文學社群的承衍變化，抑或作為一個地緣政治角色的實質影響——和台灣文學發展的多層次關係，見黃美娥，〈從「福建」看近代台灣與東亞漢詩文的交涉互動意義：以《送米溪先生詩文》為分析場域〉，《台灣文學學報》第26期（2015年6月），頁1-37；黃美娥，〈省外文人與戰後台灣文學場域關係研究的幾點思考（1945-1960）：以「東南文藝作家群」為考察起點〉，收錄於王鈺婷等著，蘇費翔、簡若坪編，〈異口同「聲」：探索台灣現代文學創作的多元發展〉（台北：秀威資訊，2022年），頁27-52。而就此話題，王德威則一直透過更廣闊的視野綜述兩岸四地（台、港、澳、中）眾聲喧「華」的「勢的詩學」，見王德威，〈根的政治，勢的詩學：華語論述與中國文學〉，《中國現代文學》第24期（2013年12月），頁1-18；乃至於晚近結集出版的王德威，〈可畏的想像力：當代小說三十一家〉（台北：麥田，2023年）。

### 三、追求自主或介入政治？構想台灣當代文學場域的疑難

在重新設定現代台灣文學的參照系統後，張誦聖接下來要處理的毋寧是研究方法的問題，在這一方面，她基本上借用英國文化研究先驅雷蒙·威廉斯（Raymond Williams）與法國社會學家皮埃爾·布赫迪厄（Pierre Bourdieu）的說法。早在前一本著作中，張誦聖已經在威廉斯劃分「主導文化」（dominant culture）、「另類文化」（alternative culture）與「反對文化」（oppositional culture）的基礎上定位戰後台灣文學發展的三條路線或三個流派<sup>22</sup>；在《臺灣文學生態》中，張進一步整合布赫迪厄的理論，提出「美學位置」這一術語，並且嘗試將不同的美學位置劃分進威廉斯所構想的三種文化形構之中：主流派（亦即基本上擁護中華主義的作家社群）對應主導文化；興起於六〇年代的現代主義是另類文化的代言人；至於在七〇年代回歸現實潮流裡浮現的鄉土派，以及在八〇年代化暗為明的本土論述——本土主義是《臺灣文學生態》為當代文學納入的新的角逐者——則隸屬於反對文化<sup>23</sup>。

美學位置的說法大體由布赫迪厄的宿習（habitus）觀念轉化而來<sup>24</sup>。宿習扼要來說可理解為由秉性（dispositions）所組成的一套系統（system）<sup>25</sup>，亦即一個綜合個體意志與集體牽制的概念。在布赫迪厄理論中，他用宿習來指涉行為者（agent）的行動與社會結構的約制彼此間的對話或對抗關係：一方面，行動的意向受到結構的制約（前者因而是被構成的）；不過另一方面，結構要能保持動態

<sup>22</sup> Chang, Sung-Sheng Yvonne, *Modernism and the Nativist Resistance: Contemporary Chinese Fiction from Taiwan* (Durham: Duke University Press, 1993), p. 2.

<sup>23</sup> 《臺灣文學生態》，頁 8-10、50。

<sup>24</sup> 宿習為布赫迪厄重要的觀念，其在 *The Rules of Art* 全書都使用此一術語。可參考 Bourdieu, Pierre, Susan Emanuel trans., *The Rules of Art: Genesis and Structure of the Literary Field*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2), p. 13, 57, 67 等。以下引用將在註腳標註簡稱 *The Rules of Art* 及頁數。「宿習」為張誦聖的譯法，“habitus”另亦翻成「慣習」或者「習癖」。本文對布赫迪厄學說的理解亦參考台灣藝術與文化社會學學會主辦，馬詩晴記錄，〈布赫迪厄《藝術的法則》書評會紀要〉（上）（下），分別刊於《社會分析》第 14 期（2017 年 2 月），頁 117-159，第 15 期（2017 年 8 月），頁 121-153。此外，布赫迪厄在分析文化場域時，並沒有嚴格區分文學和藝術在象徵交換中的差異性，因此以下行文談及文學、藝術與文藝等詞彙時，原則上彼此互通。

<sup>25</sup> 台灣藝術與文化社會學學會主辦，馬詩晴記錄，〈布赫迪厄《藝術的法則》書評會紀要〉（下），頁 125。

也有賴於行為者的實踐（後者遂也具備主動形構的意涵）<sup>26</sup>。整體而言，布赫迪厄藉由宿習來解釋社會區分在一場域之中發生與鞏固的因果循環；更聚焦地以社會學來想像文學時，宿習也是布赫迪厄用以描繪創造活動及其社會成因交互傳介（inter-mediation）的動力學，並循而溝通文本內部（形式與內容）和外部（情境和脈絡）的樞紐觀念。基於此，張誦聖透過美學位置企圖說明的，毋寧是在當代台灣文學場域中，秉持、或被給定特定宿習的行為者體現著什麼樣的美感傾向，以及這一慣性又是在何種創作活動與社會機制的交錯影響下落實成形。

就初步的說明看來，布赫迪厄的學說似已足夠應付張誦聖的提問，那麼何以張仍另行納入威廉斯的理論？這樣選擇的背後事關台灣文學的特殊現象。當布赫迪厄藉由文學場域在一般權力場域（field of power）中的爭取獨立<sup>27</sup>，加以界定藝術創造的自主（autonomy）理念時，此一過程連鎖著西歐中產階級興起的時代脈動，新崛起的中產勢力為藝術脫離宮廷貴族的控制提供經濟支援。然而微妙的是，朝向自主的文學圈其標準也不因此流於市儈，相反地，得以為文學場域打造「何為經典」的指標，而擁有高文化資本的翹楚作家，往往疲弱（甚至缺乏動機）於獲利經濟資本<sup>28</sup>。此即布赫迪厄著名的自律與他律論述：特定場域（如文學場域）的自主程度端賴它是否按照該場域本身的規則來運行，並且由內部擬定區分優劣階層的評價標準；據此，則一件作品的文化資本，與其能夠換算為市場利潤的經濟實力<sup>29</sup>，勢必要成反比，而不是等價交換（遑論獲利）。不過在台灣的範例中，張誦聖發現，布赫迪厄援引為文壇自主例證的「為藝術而藝術」（l'art pour l'art）訴求，不僅罕見（如果不是絕跡）於此間作家的書寫活動之中<sup>30</sup>；尤有甚

<sup>26</sup> 台灣藝術與文化社會學學會主辦，馬詩晴記錄，〈布赫迪厄《藝術的法則》書評會紀要〉（上），頁149-152。

<sup>27</sup> 布赫迪厄為文化生產場域在整體社會系統中的位置，繪製一幅清晰明瞭的相對位置圖，見 *The Rules of Art*, p. 124.

<sup>28</sup> *The Rules of Art*, pp. 121-125; 台灣藝術與文化社會學學會主辦，馬詩晴記錄，〈布赫迪厄《藝術的法則》書評會紀要〉（下），頁128-129。

<sup>29</sup> 我們必須將作家作品的經濟價值，與作家本人的經濟實力，區分開來。因為如福樓拜或者普魯斯特都是來自經濟優渥的家庭，然而在創作當時，他們的作品也可能是曲高和寡（亦即銷路不佳）的代表。

<sup>30</sup> 張誦聖強調，流行於台灣文壇的「純文學」並非「為藝術而藝術」的本土演繹：「對政治公然干預藝術的不滿和抗拒，而非對『為藝術而藝術』這個信念的真誠信仰，才是『純文學』背後的真正動機」，見《臺灣文學生態》，頁117；更詳細的分析見頁114-119。

者，彷彿為了抵擋隨時蠢蠢欲動的政治干預，文學圈寧願保留經濟考量在場抗衡，而非將大眾市場從一己地盤上驅逐出去<sup>31</sup>。

從《臺灣文學生態》的視角來看，政治話語的無孔不入的蠶食鯨吞既是開啟於戰後的台灣當代文學顯著的特徵；與此同時，難以掙脫於政治泥淖也是它無從迴避的命運<sup>32</sup>。這裡所言的政治話語當可更確切地指認為差異的民族主義論述（詳見上一小節的討論）；事實上，張誦聖所區辨的四種美學位置都可以或直接、或間接地指涉某一種民族主義意識型態（釐清這些對應即《臺灣文學生態》第二編的主題）。這興許是威廉斯，乃至何恒達（Peter Uwe Hohendahl）等等學者環繞霸權（hegemony），又或者民族文學（national literature）如何締造構成的研究<sup>33</sup>，對於《臺灣文學生態》來說非仰賴不可的根本原因。在這個意義上，葛蘭西（Antonio Gramsci）以至於瑟鐸（Michel de Certeau）一脈肆應霸權的系列思考，允為得以再行追蹤延伸的理論資源<sup>34</sup>。不過，此處更要緊，必須提出來商榷的恐怕是：究竟張誦聖所突顯的政治力量和文學場域處於怎麼樣的關係之中？並且此二者的相對位置應該如何測繪？

當布赫迪厄經由對福樓拜（Gustave Flaubert, 1821-1880）《情感教育》（*L'Education sentimentale*, 1869）的分析來闡發文學場域的概念時，他實際上也將文藝現象置放在十九世紀法國整體的政治語境當中觀察，而這一語境大抵是以「（民族國家的）社會空間」（social space (national)）的型態運作影響<sup>35</sup>：一方面，福樓拜以及《情感教育》中的人物，他們的文化與商業活動都在這個權力場域中角逐上位，議價與被定價；另一方面，福樓拜與其小說所隸屬的文學場域，和仲介商業行為的經濟場域一般，均是屬於國家社會空間轄下的一個個子集合。國家社會空間、文學與經濟場域相互間呈現「結構性的同構關係」（structural

<sup>31</sup> 《臺灣文學生態》，頁 60-61。

<sup>32</sup> 禁閉戰後台灣文學的政治桎梏，見《臺灣文學生態》，頁 63-77。

<sup>33</sup> 《臺灣文學生態》，頁 7、16。

<sup>34</sup> Gramsci, Antonio, Quintin Hoare and Geoffrey Nowell Smith ed. & trans., *Selections from the Prison Notebooks*, (New York: International Publishers, 1971); de Certeau, Michel, Steven Rendall trans., *The Practice of Everyday Life*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4).

<sup>35</sup> “nation/al”在學理上較精準的翻譯應為「民族」，然而在布赫迪厄以十九世紀法國為範例的討論中，「國家」或許是更務實可解的中譯。本文視文脈分別翻譯為民族、國家或國族。見 *The Rules of Art*, p. 124.

homology)<sup>36</sup>彼此可以類比，譬如張誦聖將社會上本省和外省的族群關係對應為本土與鄉土兩個美學位置在文學場域中的競奪。不過類比絕非等同於鏡照式的反映，這於是回到前面提及的差異場域間各自資本的非等價交換原則。而居中權衡籌碼，轉換資本者，即是場域本身的自主決斷。

奠定於上述分析，倘若《臺灣文學生態》提出政治場域來替代布赫迪厄例子中的經濟場域，那麼我們應該也能夠依樣畫葫蘆，繪製一張按照政治資本和文化資本為變項而展開的 XY 象限圖<sup>37</sup>。但是當我們想要這樣做時，不免將苦惱於以省籍因素來標記政治資本大約有其難度：譬如外省軍人的政治資本應屬於高或低難以一概而論；而本省官紳的政治資本表記在何處才算合宜也是問題。舉出這兩個身分為例乃由於此二群體皆為戰後文壇的活躍行為者——台灣當代文學史上，不論詩（如痲弦，1932-）、散文（如王鼎鈞，1925-）或小說（如朱西甯，1927-1998）的領域，外省軍籍作家都繳出亮麗成績單<sup>38</sup>；而即使時至當代，古典詩文仍不乏詩翁雅好，且投入其中的不少是本省仕紳<sup>39</sup>——何況再加入文化資本來考量的話，情況將顯得愈加糾纏難解：僅以上述舉例來說，它還牽涉文類（genre）位階的區分過程<sup>40</sup>。又或者暫且或先別考慮能否適當量化的困難，改換以對中華中心主義的效忠程度，充當劃分政治資本的依據：不旋即我們便會察覺，如此作法恐怕又將苦於中華中心主義與省籍錯綜複雜的對立與協力關係。凡此曖昧性無疑都會將省籍作為一種變項的效度大為削弱<sup>41</sup>。

有鑑於此，《臺灣文學生態》勾勒的政治場域比較接近布赫迪厄體系中的最大集合，亦即國家的社會空間。返回布赫迪厄的理論本身檢視，文化資本，乃至於經濟資本（不論是作家的身世背景，或作品在市場上的盈餘利潤），從其根本總已經夾帶「政治的」屬性。理由無他，只因它們所代表的皆為一般權力場域

<sup>36</sup> 同構關係為布赫迪厄輻輳文本內外的基本法則，見 *The Rules of Arts*, p. 88.

<sup>37</sup> 見 *The Rules of Art*, p. 124. 呈現的那張圖表。

<sup>38</sup> 所舉三例均是張誦聖書中援為例證的作家。

<sup>39</sup> 黃美娥，〈戰後台灣文學典範的建構與挑戰：從魯迅到于右任——兼論新／舊文學地位的消長〉，《台灣史研究》22卷4期（2015年12月），頁123-166。

<sup>40</sup> *The Rules of Art*, pp. 114-117.

<sup>41</sup> 張誦聖有關本省籍的林海音（1918-2001）和外省籍的王鼎鈞的分析，已足夠顯示省籍身分與中華中心主義兩造間難以一分為二的複雜互動。而兩位主流作家對於中華中心主義纏繞在文學表達上的鎖鏈，也都有所反彈（儘管相較於其他美學位置的反應可能頗為溫和）。見《臺灣文學生態》，頁121-123、153-158。而註39所引黃美娥文章則是對現代文學與古典文學在戰後台灣文學場域位階消長的歷程進行了梳理。

——更落實來說：國家社會空間——中的特定位置；而描述不同位置之間的區分與鬥爭（無疑也屬於某種政治行為）的動態力場，不啻布赫迪厄式文學社會學的論述特徵<sup>42</sup>。但是若果如此，則政治影響力的無所不在應當是普世常態，因為一般權力場域是所有子場域共同在的整體情境，前者乃後者之可能成立的基礎條件，而無法僅僅歸結為台灣、中國或亞洲後威權社會的特殊現象<sup>43</sup>。

在這個意義上，和國家社會處於或者積極（鄉土與本土主義者），或者消極（主流與另類位置）緊張關係中的四個美學位置，其之關鍵行為者實際上更吻合葛蘭西圍繞有機知識分子（organic intellectual）的定義：葛蘭西認為，說服差異社群與階層間達成同意（consent）是現代革命的主要手段，並且在此項工作上，知識人責無旁貸。循此，在政治和文化場域之間周旋的台灣當代文學人，無論選擇對中華中心主義支援或反抗，他們所訴求的與其說是文學界自主，不如說是控制文化領導權的意圖<sup>44</sup>。站在有機知識分子的立場，掌控文化的終極目的遠不僅文藝場域的獨立自主，而更是以此為陣地進一步向包含國家在內的其他社會領域，以及其間的差異階層揮軍進逼，攻城掠地<sup>45</sup>。

<sup>42</sup> 一般權力場域是社會空間中最基礎的底色，它挾帶政治經濟的力量企圖全面支配場域中所有的行動，包括文化在內。在政經勢力的籠罩之下，文化毋寧落入弱勢位置，它的自主從非理所當然，而必須在政治經濟的干預（譬如文化政策）下掙扎發聲。這是《藝術的法則》基本的論點，可參考 *The Rules of Art*, pp. 215-223.

<sup>43</sup> 布赫迪厄本人倒是曾以左翼與右翼來指涉文學場域中特定位置所相對應的政治立場，見 *The Rules of Art*, p. 122。雖然左右之分未必是區別台灣政治立場與文學位置的有效座標，不過原典的作法顯示要在國家社會空間中另外再畫出一個次政治場域未必完全不可行。只是以省籍身分，又或與中華中心主義的親近程度作為變項，如同本文的分析，似有其困難。

<sup>44</sup> 「領導權」是對“hegemony”的另一種翻譯，而這個字在俄國與義大利的左翼革命理論中確實具有領導統御的含義。此處有關葛蘭西理論的闡述，所根據的主要是《獄中書簡》（Gramsci, Antonio, Quintin Hoare and Geoffrey Nowell Smith ed. & trans., *Selections from the Prison Notebooks*, (New York: International Publishers, 1971), pp. 55-90, 245-246.）；此外亦參考 *Stanford Encyclopedia of Philosophy* 的“Antonio Gramsci”詞條。見 Martin, James, “Antonio Gramsci”（來源：<https://plato.stanford.edu/entries/gramsci/#Hege>，2023年5月13日）。

<sup>45</sup> 這一取徑原則上與兩岸現代文學根深柢固的啟蒙傳統有關，當代文學人（古典士階層的現代化身）仍致力於載道（以求啟迪，乃至革命）的道德／政治呼籲（《臺灣文學生態》，頁64）。晚近在台文研究電子期刊 *Taiwan Lit* 上，一群本土派的青壯批評家有感於台文體制在此間學院邊緣化的危機，共同編寫「台灣文學體制化二十五週年」專輯。輯中的意見大體都顯示出，其人對於台文領域必須成為（乃至更積極地打造）民族文學，以裨於在國家體制中獲取資源挹注的堅定信念。其人的意志使命恰切合葛蘭西哲學的假設，亦即文化領導權對於啟動社會革命的不可或缺。見林運鴻，〈編輯序言：台灣文學體制化二十五年，以及或許有些「天真」的青壯觀點〉（來源：<https://taiwanlit.org/special-topics/編輯序言台灣文學體制化二十五年以及或許有些天真的青壯觀點-1>，2023年5月13日）。

#### 四、結語：《臺灣文學生態》的啓示與反思

行文至此，我們發現台灣文學場域不僅經濟慾望生動鮮明（張誦聖的強調），文學圈人對政治的參與亦擔負使命責任。面對這般大志不在捍衛場域自主的文學圈，布赫迪厄由十九世紀法國經驗出發的社會學詮釋，它的解釋力道難免遭遇瓶頸。因此，如何從張誦聖所架構的台灣文學體制再往前邁進，當是吾人必須迎接的下一步挑戰。設若從台灣文學敞開大門招徠市場的八〇年代來看，在國際平台上，那也是新自由主義（neo-liberalism）開始在世界散播的起點，而其高潮當然是共產陣營所築起的壁壘在九〇年代的逐步消融，全球市場快速整編一體化，跨台灣海峽綿密複雜的經濟網絡當屬其結果之一<sup>46</sup>：此即為張誦聖《臺灣文學生態》所突顯的，解嚴後跨國文化在台灣活絡的進出的宏觀背景。而張誦聖未及處理的是，在兩岸政商你進我退的計算，甚至爾虞我詐共謀之下，台灣文學論述再次成為「統 vs 獨」意識型態交火的戰場，島嶼的中華中心主義容或退潮，但是大陸「中國」霸權的威逼卻是方興未艾<sup>47</sup>：「何為中國」的疑難非但不曾遠離，「中國何為」反而愈加引起吾人迫切的焦慮感。

進而言之，由於新自由主義嘉惠的主要是坐擁大資本的少數寡頭，作為一套經濟制度，它勢必要找到合宜的政治意識型態結盟，藉以遊說民意授權。在新自由主義此一追求中脫穎而出的，弔詭（或者相當合乎邏輯）地，竟是信念上和它背道而馳的新保守主義<sup>48</sup>：前者擁抱最大程度開放，宣稱萬事萬物都可兌現為資本；後者著重特定價值（譬如宗教、民族）神聖的不可移易，對界限有其原則堅持。新自由主義與新保守主義的（不穩定）結盟主導當代政經格局，其文化治理也逐漸受到文學研究者的關注<sup>49</sup>。《臺灣文學生態》為廓清此一議題的台灣狀況扎下的紮實的基礎，後之來者當可進一步追索探究當代文學場域如何在自由市場與

<sup>46</sup> 吳介民的專書對兩岸金權共構的模式，其之能夠成立的條件，以及其置身其中的新自由主義語境，有發人深省的描繪和分析，見吳介民，《尋租中國：台商、廣東模式與全球資本主義》（台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23年）。

<sup>47</sup> 此處借用德里克（Arif Dirlik）的說法，見阿里夫·德里克（Arif Dirlik）著，馮奕達譯，《殖民之後：台灣困境、「中國」霸權與全球化》（台北：衛城，2018年）。

<sup>48</sup> Harvey, David, *A Brief History of Neoliberalis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7), pp. 64-86.

<sup>49</sup> Chen, Chun-yen, "Against the Lure of Immediacy: W. G. Sebald and Tom McCarthy", *Wenshan Review of Literature and Culture*, vol. 14. no. 2 (2021), pp. 275-303.

保守政治之間爭取己身發言位置的鬥爭軌跡。而從台灣範例的基礎上出發，未來我們亦可對相關議題在華語世界的開展進行比較研究。

最後，在《臺灣文學生態》出版已將近廿年的此刻，本文認為也應當對該書所採取的布赫迪厄文學社會學方法有所省思批判。就如本文第三小節的討論顯示的，若欲將個別作家作品的生成指涉為特定社會位置的結晶（譬如省籍），必定遭遇難以嚴絲合縫的隙罅。這一對應的程序在社會學理論中稱為「化約論」（reductionism），乃是布赫迪厄方法學核心的基礎之一；藉此，布氏得以將文藝家的獨一性（singularity）還原歸位到某個超越個體的外部位置。布赫迪厄的學生，同為藝術社會學者的艾尼克（Nathalie Heinich，又譯名海因里希），曾以一本宣言性的小書，《藝術為社會學帶來什麼》（*Ce que l'art fait à la sociologie*），針砭老師的化約論傾向<sup>50</sup>。艾尼克認為，布赫迪厄的路徑導向的畢竟是一種非此即彼的意識型態鬥爭——諸如區分何為非／正當，有無品味，被／支配等等——無法真正彰顯文藝表述曖昧模稜的複數性（plurality）。此外，儘管布赫迪厄能指認驅使文學家行動決斷的幻象（illusion），他的框架卻無法站在創作者的角度設想其人是如何感知、想像，乃至將那幻覺假象信以為「真」。凡此皆是後續在方法主張上，有待我們再行深入追究的重要話題。

---

<sup>50</sup> 娜塔莉·海因里希（Nathalie Heinich）著，何蓓譯，《藝術為社會學帶來什麼》（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16年）。在此本文亦參考洪儀真的翻譯與解釋，〈藝術如何考驗社會學？評 Nathalie Heinich《藝術為社會學帶來什麼》〉，《清華藝術學報》第2期（2020年12月），頁207-216。

## 參考書目

### 一、專書

王鈺婷等著，蘇費翔、簡若坪編，《異口同「聲」：探索台灣現代文學創作的多元發展》（台北：秀威資訊，2022年）。

王德威，《可畏的想像力：當代小說三十一家》（台北：麥田，2023年）。

吳介民，《尋租中國：台商、廣東模式與全球資本主義》（台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23年）。

李歐梵等著，王德威編，《中國現代小說的史與學：向夏志清先生致敬》（台北：聯經，2010年）。

林孝庭著，黃中憲譯，《意外的國度：蔣介石、美國、與近代台灣的形塑》（台北：遠足文化，2017年）。

阿里夫·德里克（Arif Dirlik）著，馮奕達譯，《殖民之後：台灣困境、「中國」霸權與全球化》（台北：衛城，2018年）。

夏志清著，劉紹銘等譯，《中國現代小說史》（香港：香港中文大學，2010年）。

娜塔莉·海因里希（Nathalie Heinich）著，何蓓譯，《藝術為社會學帶來什麼》（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16年）。

張誦聖，《文學場域的變遷》（台北：聯合文學，2001年）。

張誦聖，《現代主義·當代台灣：文學典範的軌跡》（台北：聯經，2015年）。

張誦聖，《當代台灣文學場域》（江蘇：江蘇大學出版社，2015年）。

張誦聖，《臺灣文學生態：從戒嚴法到市場律》（台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22年）。

陳建忠等著，《台灣小說史論》（台北：麥田，2007年）。

陳培豐，《想像和界限：台灣語言文體的混生》（台北：群學，2013年）。

游勝冠，《台灣文學本土論的興起與發展》（台北：群學，2009年）。

黃美娥等著，黃美娥編，《世界中的台灣文學》（台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20年）。

- 劉乃慈，〈布迪厄與台灣當代女性小說〉（台北：學生書局，2016年）。
- 蕭阿勤，〈重構台灣：當代民族主義的文化政治〉（台北：聯經，2012年）。
- Bourdieu, Pierre, Susan Emanuel trans., *The Rules of Art: Genesis and Structure of the Literary Field*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2).
- Chang, Sung-Sheng Yvonne, *Modernism and the Nativist Resistance: Contemporary Chinese Fiction from Taiwan* (Durham: Duke University Press, 1993).
- Chang, Sung-Sheng Yvonne, *Literary Culture in Taiwan: Martial Law to Market Law* (Durham: Duke University Press, 2004).
- de Certeau, Michel, Steven Rendall trans., *The Practice of Everyday Life*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4).
- Gramsci, Antonio, Quintin Hoare and Geoffrey Nowell Smith ed. & trans., *Selections from the Prison Notebooks* (New York: International Publishers, 1971).
- Harvey, David, *A Brief History of Neoliberalis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7).

## 二、期刊論文

- 王德威，〈根的政治，勢的詩學：華語論述與中國文學〉，《中國現代文學》第24期（2013年12月），頁1-18。
- 台灣藝術與文化社會學學會主辦，馬詩晴記錄，〈布赫迪厄《藝術的法則》書評會紀要〉（上），《社會分析》第14期（2017年2月），頁117-159。
- 台灣藝術與文化社會學學會主辦，馬詩晴記錄，〈布赫迪厄《藝術的法則》書評會紀要〉（下），《社會分析》第15期（2017年8月），頁121-153。
- 邱貴芬，〈「世界華文文學」、「華語語系文學」、「世界文學」：以楊牧探測三種研究台灣文學的跨文學框架〉，《台灣文學學報》第35期（2019年12月），頁127-157。
- 洪儀真，〈藝術如何考驗社會學？評 Nathalie Heinich《藝術為社會學帶來什麼》〉，《清華藝術學報》第2期（2020年12月），頁207-216。
- 張誦聖，〈戰時台灣文壇：「世界文學體系」的一個案例研究〉，《台灣文學學報》第31期（2017年12月），頁1-31。

黃美娥，〈從「福建」看近代台灣與東亞漢詩文的交涉互動意義：以《送米溪先生詩文》為分析場域〉，《台灣文學學報》第 26 期（2015 年 6 月），頁 1-37。

黃美娥，〈戰後台灣文學典範的建構與挑戰：從魯迅到于右任——兼論新／舊文學地位的消長〉，《台灣史研究》22 卷 4 期（2015 年 12 月），頁 123-166。

鍾秩維，〈抒情與本土：「世界中」的台灣文學及其時空關係〉，《台灣文學研究學報》第 30 期（2019 年 4 月），頁 204-207。

鍾秩維，〈設想台灣人的華語語系觀點：關於「中國」和「共同體」的提問〉，《台灣文學學報》第 34 期（2019 年 6 月），頁 133-164。

Chen, Chun-yen, "Against the Lure of Immediacy: W. G. Sebald and Tom McCarthy", *Wenshan Review of Literature and Culture*, vol. 14. no. 2 (2021.6), pp. 275-303.

### 三、電子媒體

林運鴻，〈編輯序言：台灣文學體制化二十五年，以及或許有些「天真」的青壯觀點〉（來源：<https://taiwanlit.org/special-topics/編輯序言台灣文學體制化二十五年以及或許有些天真的青壯觀點-1>，2023 年 5 月 13 日）。

Martin, James, "Antonio Gramsci"（來源：<https://plato.stanford.edu/entries/gramsci/#Hege>，2023 年 5 月 13 日）